

**《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 》及
《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 》
小組委員會**

因應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會議上的討論
而採取的跟進行動

按2012年第3季的統計數據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就入息低於現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(\$6500)及建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(\$7100)的僱員及自僱人士數目，及他們獲免除的強制性公積金(“強積金”)計劃供款的推算資料，載列於下表。預計於2013年5月1日新實施的最低工資水平會減低有關人士數目，下表資料未有反映這預計影響。

	低於現時最低 有關入息水平 (\$6,500)	低於建議最低 有關入息水平 (\$7,100)
僱員月入		
受強積金計劃涵蓋的僱員數目	179 500 人	232 800 人
有關僱員成員平均收入	\$4,135	\$4,750
自僱人士月入		
受強積金計劃涵蓋的自僱人士數目	42 300 人	50 700 人
有關自僱人士成員平均收入	\$3,270	\$3,870
獲免除供款總額推算		
僱員	\$3,712 萬	\$5,529 萬
自僱人士	\$692 萬	\$984 萬
合計	\$4,404 萬	\$6,513 萬

註：估算數字是基於多個來源的資料，包括：(i) 政府統計處於2012年第三季所進行的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」結果；(ii)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有關公務員及教師月入的資料；及(iii) 積金局刊發的2012年9月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》。

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，採用三根支柱模式，而強積金計劃的構思是由就業人口及其僱主作供款，為就業人口的退休作準備。政府則透過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照顧有需要人士的退休保障，三根支柱互相補足，相輔相承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